

证券代码：834150

证券简称：云南钢构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林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结合 2018 年已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情况，在半年度报告时应将已发生但未公告的相关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周耀先、许琦、雷勇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张林杰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陈应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议案表决的公司互为关联方。故所有董事均执行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董事会未对议案进行表决，已直接提交该议案给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 5 名董事均与该议案表决的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该 5 名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请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禄丰县支行上报的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已得到农行批复同意，根据农业银行要求，公司特请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县支行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 7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会议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周耀先、许琦、雷勇均为该议案表决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张林杰为该议案表决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陈应波为该议案表决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所有董事均执行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董事会未对议案进行表决，已直接提交该议案给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 5 名董事均与该议案表决的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该 5 名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请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禄丰县支行上报的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已得到农行批复同意，根据农业银行要求，公司特请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农业银行禄丰县支行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 7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禄丰县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禄丰县支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贷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董事与上述部分审议议案表决的公司有关联关系，故 5 名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